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253,164股，占公司总股本3.81%。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9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53,164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5.6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288,918.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711,077.5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20,253,164股，于2022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维平、郭金胜，在认购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北京东土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承诺：自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

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1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253,164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20,253,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1%。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7 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 38 户。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1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481,016	5,481,016	5,481,01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8,734	1,898,734	1,898,7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32,911	632,911	632,9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1,646	2,531,646	2,531,64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陈泳潮—财通基金泳潮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582	126,582	126,582
		财通基金—复利联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高界联芯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582	126,582	126,582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633	50,633	50,633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975	37,975	37,975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1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291	63,291	63,291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62,025	1,962,025	1,962,0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璟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6,582	126,582	126,582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3,165	253,165	253,165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58	12,658	12,65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519	21,519	21,5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58	12,658	12,658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 FOF2020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760	60,760	60,760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3	20,253	20,253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3	20,253	20,253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3	20,253	20,253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87	18,987	18,98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975	37,975	37,975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3	20,253	20,253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3	20,253	20,253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3	20,253	20,253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51	24,051	24,051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962	56,962	56,96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519	21,519	21,519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24	13,924	13,9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56	16,456	16,45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114	29,114	29,1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139	91,139	91,13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380	30,380	30,38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3	20,253	20,253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038	43,038	43,038
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1,645	2,531,645	2,531,645
5	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5,822	1,265,822	1,265,822

	股份有限公司				
6	高维平	高维平	1,265,822	1,265,822	1,265,822
7	郭金胜	郭金胜	1,265,822	1,265,822	1,265,822
合计			<b>20,253,164</b>	<b>20,253,164</b>	<b>20,253,164</b>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b>	114,459,248	21.55%	-20,253,164	94,206,084	17.73%
高管锁定股	90,167,413	16.97%	0	90,167,413	16.97%
首发后限售股	24,291,835	4.57%	-20,253,164	4,038,671	0.76%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416,774,813	78.45%	20,253,164	437,027,977	82.27%
<b>三、总股本</b>	531,234,061	100.00%	0	531,234,061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